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8-6460  
聯絡人：洪智能  
電 話：(02)7712-91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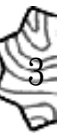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7009582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補助須知(009582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須知」  
，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徵件說明會，請轉知所屬踴躍  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，並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才培育，本部特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旨揭計畫，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徵件說明會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以學年度為單位，補助以學期為單位；執行期間第1學期自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，第2學期自隔年2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；107學年度申請作業自107年8月6日起至8月20日止，申請之資料寄送至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總辦(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邱祈榮副教授)。
- 三、經費原則上採教學活動專項全額補助，每項教學活動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為限，總金額以10萬元為上限，僅補助業務費用。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閱須知(如



附件)。

四、為使各校清楚旨揭補助計畫，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於107年7月5日辦理說明會：

(一)時間與地點

1、南區：106年7月5日(四)上午10時，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劃學系1樓50102演講廳。

2、北區：106年7月5日(四)下午3時，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館1樓林一教室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有意開授氣候變遷等相關課程之大專校院教師、業務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邱祈榮副教授(含附件)

2018-06-27  
14:34:02



裝



訂

線